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佳蓉
被 告 王念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念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iPhone 15手機1支（價值3萬7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iPhone 15手機1支」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念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件竊盜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記取教訓，猶基於一己之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惡性非輕；所為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和平，為警查獲後坦承犯行，並返還部分竊得財物予被害人，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害人遭竊造成之損失程度，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兼衡被告除了多件竊盜前科外，另有傷害、詐欺、賭博、貪污行賄、偽造文書、強制等犯罪判刑紀錄，並於111年1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剝奪不法利得以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目的，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竊取之iPhone 15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無法發還被害人，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而恣意再行犯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現金500元，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存卷可憑（見警卷第2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38號

01 被 告 王念祖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念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8月21日上午11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
09 前，見林宗柏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停放在上
10 開地點，竟徒手開啟上開車門後，竊取車上現金新臺幣
11 （下同）500元、iPhone 15手機1支（價值3萬7000元），得
12 手後逃離現場。嗣經林宗柏返回車上並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13 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念祖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7 害人林宗柏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8 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各1份、行車紀錄器暨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被告遭查獲照片
20 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3 三、被告竊得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現金500
26 元，亦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27 認領保管單1張存卷可佐，爰依同條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
28 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蔡 佳 芳